##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3 号

##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4年12月20日,周敏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优壹")及UNIQUE FOODS AND FAMILY OVERSEAS CO.,LIMITED(以下简称"香港优妮酷")分别签署《借款协议》,上海优壹向周敏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,借款利率按照境内同期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20%确定,香港优妮酷向周敏借款不超过美金2,000万元,借款年利率按照4.75%确定,借款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2018年1月24日,上海优壹和香港优妮酷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2018年4月26日,你公司聘任周敏为你公司副总经理,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到2018年8月28日才披露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0.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9日